

信阳市明港消防救援大队文件

信明消〔2024〕12号

信阳市明港消防救援大队 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大队所属各部门：

为加快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进一步探索深化行政体制改革，以公正监管，促进公平竞争，激发辖区市场主体活力，按照信阳市平桥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部署安排，大队结合实际制定了《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按照简政放权、优化服务的有关要求，坚持“依法监管、公正高效、公开透明”的原则，转变监管理念，创新监管方式，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机制。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人员，及时公布查处结果，实现规范监管行为，提升监管效能。

二、抽查时间

即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工作任务

(一) 执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度。

要认真梳理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督检查职责，对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》、《河南省消防条例》、《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》和《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文件和规章制度，明确抽查事项名称、内容、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覆盖率等。

(二) 健全随机抽查方式。

1.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方式：可以结合实际采取定向与不定向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。定向抽查是指按照检查对象类型、行业、性质、经营规模、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，通过抽签等方式，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。不定向抽查是指不设定条件，通过抽签等方式，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。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要结合应用，兼施并举，确保监督执法效能。

2. 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方式：可以采取科学编组、随机匹配的方式，随机从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名录库》中选派。被抽取的行政检查人员与被抽取的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，并重新抽取行政检查人员。每次行政检查抽取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。

(三) 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。

按照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，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的要求，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，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。对社会关注度高、投诉举报多、风险等级高、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，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，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。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，按规定实施。合理安排抽查时间，抽查对象较多的同一抽查事项可分几个时间段开展抽查。

（四）强化随机抽查结果应用。

要按照“全程留痕、责任可溯”的要求，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和工作台账归集，并在行政检查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公布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执法检查结果，确保随机抽查过程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规范。要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，依法依规及时查处，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，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；涉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公安机关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统一思想认识。推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是简政放权、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，大队全体人员务必高度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切实转变工作理念，加强对随机抽查工作要求的学习，确保随机抽查工作取得明显实效。

（二）严格责任落实。制定抽查计划表，明确工作进度要求，落实责任分工，强化过程管控，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，抓出成效。

(三) 强化公平公正执法意识。随机抽查是行政执法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，在开展“双随机”工作中执法人员要加强规范执法意识，加快转变执法理念，不断提高执法能力。

四、随机抽查事项（四）



信阳市明港消防救援大队

2024年3月5日印发

经办人：石 峰

电话：0376-8661947

共印3份